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0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3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王委員
鈿倂、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寶官、張委員麗舉(請假)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建華、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李專員文鵬、
曹主任少玉、王主任弘文、林主任承澤、吳課員明遠

主 席：劉主任委員增應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03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中選會將函請各縣市提供107年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
投票權人名冊，以利進行研究計畫。

說 明：查為瞭解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情形及趨勢，中選會
刻正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統計分析」研
究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研究團隊
提供之抽樣村(里)名冊，提供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
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於108年7月1日至7月12日期間
以密封方式送中選會，並於前開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完
竣後，再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領回選
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辦理銷毀作業。
查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
第8項規定，公投票及投票權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
其保管期間，用餘票為1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
月，投票權人名冊為6個月。

本縣待銷毀選票等相關名冊數量少，擬屆期計畫一次性進行銷毀作業。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份數修正為3份。

說 明：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公所於投票日15日前，在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3份分別送由鄉公所存查，函報縣選委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查107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後，公民投票案件數大幅增加，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戶政事務所工作量倍增。基於簡化編造作業，中選會決議將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份數修正為3份，其中1份由戶政機關留存、1份送由鄉公所存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三：108年度選務設備數量盤點結存。

說 明：1、依林委員其達於103次委員會提出清查辦理。

2、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108年1月7日中選秘字第1083650011號函，由職於1月份赴各鄉清查結果，如108年盤點結存表所示。

3、南竿鄉投票區10個，圈票處遮屏22個、北竿鄉投票區7個，圈票處遮屏11個、莒光鄉投票區10個，圈票處遮屏12個、東引鄉投票區5個，圈票處遮屏5個、本會投票區10個，圈票處遮屏2個。

4、有關委員擔心之圈票處遮屏，係由選舉期間各鄉承辦另行統計，本會統一採購辦理。

主 委：針對109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性公投案作業，每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票區、圈票處需求量之外，應再另行增加採購備品數量，以備不時之需，如有投票所出現排隊情形，或圈票處有損壞情形，可以機動遞補、更換。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南竿鄉新增設投開票所場地勘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第15任總統副總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南竿鄉第1投開票所(縣立體育館)的選舉人口數已近2千人，已達到2個投開票所的人數，因此將新增1個投開票所，除了可將體育館1分為2個投開票所，另就委員及各方所提議的場所(介壽村活動中心、馬祖高中禮堂、介壽堂前廳等共3個場地，詳如所附照片)，供委員參考；就場地面積、周邊腹地、交通便利性及無障礙設施等方面，研議最適當之場地，設置為新增之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決 議：選定馬祖高中禮堂作為本縣第2投開票所場地，請同仁
廣續進行商借場地事宜。

案由二：莒光鄉代劉宜臺當選無效確定，曹端陽遞補案，提請審
定。

說 明：莒光鄉民代表會代表劉宜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案件，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依地方制度
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8年5月7日)起解
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
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曹端陽遞補一案，提請審定。
本案莒光鄉民代表會第11屆代表劉宜臺因有選罷法第99
條第1項行為，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提起當選無效，
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108年3月22日以107年度選字第1
號判決當選無效，並於108年5月10日連院宜民溫107選1
字第1080000579號函業已確定，連江縣政府爰依法解除
其代表職權。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3月2日中選一字第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
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

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查莒光鄉民代表會第11屆代表選舉，候選人數6名，應當選名額5名，落選人曹端陽得票數160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9票)二分之一以上，擬於規定期限內公告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11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人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流：

陳委員：有關新增投開票所場地設置，建議由委員們展開現地會勘，以集思廣益，作詳盡之規劃。

主 委：將由王總幹事會同委員們到投開票所現地會勘。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4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04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增應

紀錄：吳素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劉主任委員增應	劉增應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倬	王鈿倬
陳委員寶官	陳寶官
張委員麗舉	